

#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機敏資料實體隔離環境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機敏資料實體隔離環境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、組室名稱與首長職稱，並修正名稱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機敏資料實體隔離環境使用管理要點」。